

肖捷出席《“一带一路”融资指导原则》 签署仪式

本刊记者 | 刘永恒



5月14日,财政部部长肖捷在出席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“促进资金融通”平行主题会议期间,代表中国财政部与有关国家财长或财政部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了《“一带一路”融资指导原则》。

为推动形成长期稳定的融资安排,破除融资瓶颈,更好地支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中国财政部提出《“一带一路”融资指导原则》,与阿根廷、白俄罗斯、柬埔寨、智利、捷克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格鲁吉亚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、肯尼亚、老挝、马来西亚、蒙古、缅甸、巴基斯坦、卡塔尔、俄罗斯、塞尔维亚、苏丹、瑞士、泰国、土耳其、英国等26个国家财政部门达成共识并共同核准。

《指导原则》是各方在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下首次

就资金融通问题制定的指导性文件,主要目标是本着“平等参与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分担”的原则,推动建设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、风险可控的多元化融资体系。参与各国积极支持沿线国家政府加强政策协调,完善融资环境,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动员多渠道资金,通过推动金融创新和密切金融监管合作,更好服务于沿线国家融资体系建设。

英国财政大臣哈蒙德、格鲁吉亚第一副总理兼财长库姆西什维利、俄罗斯财长西卢阿诺夫、巴基斯坦财长伊沙克·达尔、伊朗财长塔伊布尼亚、匈牙利国家经济部长瓦尔高·米哈伊、埃塞俄比亚财政和经济合作部部长纳比比、柬埔寨财经部大臣安蓬莫尼拉、阿根廷金融部长卡普托等签署了《指导原则》。